

#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\_\_\_\_\_ (即委繳戶)茲同意 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(ACH) 機制, 依照表列資料, 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\_\_\_\_\_會費\_\_\_\_\_費用, 並遵守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**※授權書若有塗改, 請授權人務必於塗改處簽章。**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99441985
交易項目	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發動行代號	8120867

金融機構名稱(扣款行)		扣款行金融機構代號	
分支機構		分支機構代號	
委繳戶名稱(被扣款人)		扣款帳號	
身份證字號(被扣款人)		用戶號碼(會員編號)	

註: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, 空位不補零。

立授權書人簽章: \_\_\_\_\_ 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:

- 一、本授權書一式三份, 公司/機構(發動者)只能就被授權扣款交易項目進行扣款。
- 二、本授權書一式三份; 第二聯及第三聯由委繳戶及公司/機構(發動者)留存。第一聯由公司/機構(發動者)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扣款行)。
- 三、公司/機構(發動者)若與客戶(委繳戶)另有約定事項, 可自行另訂「約定條款」。
- 四、本授權書生效後, 除了終止授權外, 將持續有效; 因委繳戶辦理契約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受影響。
- 五、客戶(委繳戶)若就相關授權扣款金額有疑問時, 公司/機構(發動者)須負起相關責任。

您有要申請銀行自動扣款，請需填寫銀行自動扣款授權書  
銀行自動扣款授權書您需填寫位置為

1. 立授權書人
2. 金融機構名稱(扣款行)
3. 扣款行金融機構代號
4. 分支機構
5. 分支機構代號
6. 委繳戶名稱 (被扣款人)
7. 扣款帳號 (請務必填寫完整的帳號)
8. 身份證字號(被扣款人)
9. 立授權書人簽章 (印章與存款印鑑要相同) **\*\*一定要簽名\*\***
10. 聯絡電話
11. 聯絡地址

填寫完成後請將

1. 授權書正本

**\*\*授權書正本只需寄一份至工會即可，若有要留底請自行影印。**

2. 您要扣款銀行的存摺影本

一同寄回工會，辦理自動扣款手續。

工會地址：10863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54 號 1 樓

**\*\*另提醒郵局無法辦理自動扣款只有銀行可以，第一次申辦自動扣款需收銀行核印費\$50 元，之後每一次扣款都將收手續費\$20 元，扣款金額跟您現在收到的繳費單金額(有收代收費的)會是一樣的\*\***

提醒您：

1. 申辦銀行自動扣款請勿使用他人的銀行存摺進行扣款。
2. 工會送件至銀行申請至審核完成，時間約 2 個禮拜。

如有問題請再與工會聯絡，謝謝!!

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

聯絡電話：02-23073089

通訊地址：10863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54 號 1 樓

E-mail：[ntp.creator88@gmail.com](mailto:ntp.creator88@gmail.com)

#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 (範例)

立授權書人① 歐陽大雄 (即委繳戶) 茲同意 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(ACH) 機制, 依照表列資料, 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會費 費用, 並遵守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※授權書若有塗改, 請授權人務必於塗改處簽章。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99441985
交易項目	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發動行代號	8120867

金融機構名稱(扣款行)	② 臺灣銀行	扣款行金融機構代號	③ 004
分支機構	④ 北投分行	分支機構代號	⑤ 0369
委繳戶名稱(被扣款人)	⑥ 歐陽大雄	扣款帳號	⑦ 03600888888 <small>需填寫完整的帳號, 若帳號中有分支代號也需一併填寫</small>
身份證字號(被扣款人)	⑧ F123456789	用戶號碼(會員編號)	此區由工會填寫

註: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, 空位不補零。

立授權書人簽章: ⑨ 歐陽大雄  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 ⑩ 02-23073089

聯絡地址: ⑪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54 號 1 樓

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	此區請勿填寫或蓋章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備註:

- 一、本授權書一式三份, 公司/機構(發動者)只能就被授權扣款交易項目進行扣款。
- 二、本授權書一式三份; 第二聯及第三聯由委繳戶及公司/機構(發動者)留存。第一聯由公司/機構(發動者)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扣款行)。
- 三、公司/機構(發動者)若與客戶(委繳戶)另有約定事項, 可自行另訂「約定條款」。
- 四、本授權書生效後, 除了終止授權外, 將持續有效; 因委繳戶辦理契約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受影響。
- 五、客戶(委繳戶)若就相關授權扣款金額有疑問時, 公司/機構(發動者)須負起相關責任。